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与印刷的时间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会议厅。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会议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的是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助马文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96人,代表股份566,606,
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0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2,408,
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4,197,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94人,代表股份4,197,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0.0157%。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359.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56.2035%。 反对1.7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761%;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4%。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 律、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4、深沙川正券交易所相大规则及《公司奉起》,上述以秦甲以则过。 三、律师审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1、律师审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其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 将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X里大远确。 B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別提示; 持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32%)的股东中泰证券资管—中泰资管72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资管56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1501"),计划在本公台披露目起15个交易之目后的3个月内以 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52,670股,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公司近日收到特股5%以上股东中泰资管计划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泰资管")发来的保险/城市计划占知路),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泰资管"为发来的保险/城市计划占知路),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泰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一)城持主体的名称;中泰证券资管一中泰资管772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一中泰资管 56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二)持股情的(: (截至平公口305年),1970年 (5.0332%, 二,本次或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或持的具体安排 1. 就持原因,股东目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4,152,67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 4. 咸持方式,集中竟价方式。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 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即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根据中国正监会及资助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区间;视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奉资营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公司71,800,000股股份,于2024年7月25日完成股份过户,其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奉资管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公司71.800.000 股股份,于2024年7月25日完成股份过户,其 承诺受让股份锁定期延长至12个月,即床놝端定期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上选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或持不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 事项与中率资管计划时间已披露的特股愈问,承诺一致。 (三)其他原明 中率资管计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持股份)等规定中关于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相关风险错示

理人员减转股份)等规定中关于不得减得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域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泰资管计划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价格、监管政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或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2.中泰资管计划不属于公司经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域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特绩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公司在建筑物种环绕红色,土里人影响。 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展能源;证券代码;)于2025年9月9日-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5%,根据《深圳 易所限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大任并核关的项机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 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上本事项。
た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按露而未按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多领机,本公司自附没有根据保护师正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及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按露而未按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28万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按露而未按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28万股票户证券的人工。
27次更的风险提示
17、经自省、公司和保存还涉及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捷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立基本及时

立、퍼里文肝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5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m/)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06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 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于2025年09月10日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及利息金额13,61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公告目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百日前十二十万下八百个亿八尺万分未灭亚是门元亚百年的同位								
序号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名称	金額 (万元)	产品 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是否已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 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 性存款	2024-12-06	2025-03-06	24.66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 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 性存款	2025-03-07	2025-06-09	25.75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 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 性存款	2025-06-10	2025-09-10	13.61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22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 结构性存款	4,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 性存款	2025-06-13	2025-09-12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8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成都北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 漏。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 资子公司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北湖")向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再资产")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9.5亿元,融资期限为10年;本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 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且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 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63.5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 额为97.5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北湖成立于2009年11月23日,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丰三路77号;法定代表人: 曾飞;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

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北湖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3,877万元,负债总额542,719万元, 净资产11,158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96万元,净利润3,581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资产总额 670.474万元,负债总额665.491万元,净资产4.983万元;2025年1-8月,营业收入506万元,净利润-6. 175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成都北湖向中再资产申请的95亿元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 为350.6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 会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全额为501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积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5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周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

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龙池路9号3楼多功能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玉成先生。 7. 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代表股份107,733,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6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2,28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25,449,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2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10,576,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5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9人,代表股份7,999,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99%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 见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01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532,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9%; 反对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O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532,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9%; 反对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2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532,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 35,200

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3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弃权8.7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532.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9%;反对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4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532,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9%; 反对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 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5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532.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0%; 反对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6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3,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3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26,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0%;反对3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5%;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7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532,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9%;反对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8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7,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3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530,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7%;反对 36,7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9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2,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8%;反对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同意10.525.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7%;反对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1%;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10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107,68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加下:

同意10,526,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2%;反对4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8%;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11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107.689.2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3%; 反对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由 由小投资老对木提案的表达情况加下,

同意 10,532,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冲情况,同章107.663.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冲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5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06,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0%;反对5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8%; 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

(二)律师姓名:赵雯、陈锦苗

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雕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

>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或"古麒绒材")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古麒绒材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 "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 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 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 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其他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且公司董事会已作出相关决议。公司已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 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初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周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周三), 其中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15: 00的任意时间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龙池路9号3楼多功能会议 (四)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5日。

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会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2,

283.3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41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0人,代表股份25,449,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24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3人,代表股份10,576,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81%。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及本所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令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意程》的规定,会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4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5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6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7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8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10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11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议案一致,审议事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 围,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

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01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加下: 同意 10,532,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9%;反对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532,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9%; 反对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2.01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700股(其中, 因未投票赋认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2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3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奔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35,2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4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5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由 由小投资老对木提案的表决情况加下, 同意10.52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0%;反对37,7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7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表决情况:同意107.687.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3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9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2,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8%;反对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10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4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同意10,526,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2%;反对40,800 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

2.11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情况:同意107,663,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5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 决,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

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涉及特别决议事顶的议案1.01.1.02.1.03.已经股东 会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

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年 月 日

成都北湖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成都北湖为公司全资子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特此公告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同意10,532,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0%;反对35,200

2.06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3,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3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5%; 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8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10,530,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7%;反对3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0%; 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525,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97%; 反对 42,1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账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10,506,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0%;反对5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8%;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如下:

统计数据,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次股东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 经本所律师查验,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注表决通过;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

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赵 卖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陈锦苗